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淮安市财政局

淮发改办〔2023〕5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宁淮南北结对 帮扶合作资金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发改委、财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经发局、财政局（财金局）：

按照《淮安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财建〔2022〕28号）文件要求，现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请你们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详见附件），积极开展宁淮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并将相关申报纸质材料（含电子档）一式 5 份于 5 月 29 日前报市发改委区域经济处，申报材料按照

1 个项目 5 份材料分别钉装，材料不工整及签字、证明手续不全等情况一律不予接受。申报工作开展前，请各县区将本地上年度补助的宁淮援建资金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验收完毕，未验收完毕的项目请说明原因，且无特殊情况不得申报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县区发改委、财政局出具的已验收报告、资金使用说明等）随申报资料一并报送，市发改委及财政局将联合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请各申报单位按照《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事项编制指导目录》和《淮安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 2022 年度项目审计要求，加强项目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联系人：市发改委区域经济处廉晓宇，电话：8394523，电子邮箱：ha.hzc@163.com；市财政局经建处王焱，电话：83168097。

附件：2023 年市级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申报指南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市级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2023 年市级宁淮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以下简称结对资金）项目资金申报管理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原则。

二、申报依据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安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财建〔2022〕28 号）。

三、申报范围

（一）宁淮相关部门联合编制的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专项领域项目；

（二）除（一）以外的基础设施薄弱和市、县结对帮扶的镇（街道）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民强村、激活乡村振兴的产业和民生实事类项目及其他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的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

（四）南京都市圈年度工作要点相关任务项目；

（五）根据帮扶需要安排的其他领域。

四、支持方式

结对资金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专项领域合作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大小、经济社会效应、急需程度等，结合年度资金总盘子确定，原则上可以全额补助并优先支持，单个项目当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含），往年度已获支持的续建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支持；对前期手续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经济条件薄弱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原则上可以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含），投资额超出补助额的项目，需明确有效的配套资金来源；富民强村、激活乡村振兴的产业和民生实事类项目，补助标准最高可按投资额的 100% 确定，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含），投资额超出补助额的项目，需明确有效的配套资金来源。市本级重要区域合作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可以全额补助。市级结对资金用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年度建设的额度不超过市级结对资金的百分之五十，具体由宁淮结对帮扶合作工作队和淮安市发展改革委协商确定。

五、申报项目要求

结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各项前期审批手续且已开工、实施或具备开工、实施条件的新建项目，往年度已获支持的南北结对帮扶专项领域续建合作项目；

（二）重要区域合作规划编制项目已采购或正在采购；

- （三）课题研究已立项；
- （四）已经竣工或收尾项目不得上报；
- （五）已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六、申报程序

（一）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市级结对资金项目（含南北结对帮扶专项领域合作项目）申报指南，会商宁淮结对帮扶合作工作队后公开发布；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填写结对资金申请表，连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文件、节能审批文件、资产权属方案、承诺书等有关材料报项目所在地县（区）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三）各县（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要求入户核查率 100%。发改部门主要对申报项目范围、内容、条件等进行实质性审查，财政部门主要对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程序性审查；

（四）对初审通过的市级结对资金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区）发改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发改委申报；

（五）拟申请资金支持的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专项领域合作项目，由市各牵头部门会同南京市对口合作部门确定后，报送项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文件、节能审批文件、资产权属方案、承诺书等有关材料、经费测算表等相关材料至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财政局根据职责对项目进行初审。

（六）涟水、盱眙县重点结对帮扶资金项目（除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专项领域合作项目外）申报条件及程序，参照市级结对帮扶资金执行。

七、申报材料

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专项领域项目：

（一）牵头部门的申报文；

（二）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环评文件、节能审批文件、产权权属方案、资金预算说明书、采购招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性材料；

其他项目：

（一）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联合上报文；

（二）结对资金项目申请表；

（三）基础设施薄弱和市、县结对帮扶的镇（街道）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民强村、激活乡村振兴的产业和民生实事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构成情况说明以及镇（街道）开具的相关证明；

（四）结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要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对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核拨付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基础设施薄弱和市、县结对帮扶的镇（街道）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民强村、激活乡村振兴的产业和民生实事类项目由镇（街道）村（社区）作出书面说明及承诺（见附表2）。项目申报单位要对自身的信用

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不设模板，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表 1

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盖章)			项目单位 法人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 位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电话			身份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单位情况简介	1、员工数量； 2、经营内容； 3、营业收入； 4、.....					
项目主要情况简介	1、项目建设内容； 2、项目投资资金； 3、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4、项目完成时间，分年计划进度； 5、.....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						

附表 2

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申报镇（街道）承诺（基础设施薄弱和市、县结对帮扶的镇（街道）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民强村、激活乡村振兴的产业和民生实事类项目由镇（街道）村（社区）项目填写）： 1.申报项目及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县（区）发改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所有材料齐全、真实，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县（区）财政部门承诺： 补助资金获批后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和该项目承诺的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